

通化市环境保护局

通市环建字[2018]23号

关于通化市东昌区2018年农村 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通化市东昌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通化市东昌区2018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该项目和环评报告经公示、专家审查，符合审批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

你单位拟对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前进村（前进桥）和夹皮村（夹皮桥）的两座危桥实施维修改造工程。前进桥位于前进村内（长6m、宽8m、1孔梁），改造后桥长6m、宽8.5m，仍为1孔梁，引道占地面积为159m²；夹皮桥位于夹皮村G303国道附近（长16m、宽7m、2孔梁），改造后桥长16m、宽8.5m、2孔梁，引道占地面积为240m²，两桥采用现浇矩形板桥方式建设，两桥址处道路等级均为四级公路。

本项目为桥梁改造项目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；项目实施后可消除两桥安全隐患，使行车安全便捷，提高了通行能力。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

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本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运行期间，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桥梁施工时严禁各种设备漏油和化学品洒落水体；桥梁桩基围堰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排放，泥渣送经批准的弃土场；所有的施工废弃物不得进入水体或堆放在河道内，以防止影响泄洪和污染水体。

2、本项目筑桥用水泥混凝土外购全，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和场。施工现场不得设机械维修点；采取措施防止施工用油料和粉状材料及渣土等污染水体。施工场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。

3、本项目施工拆除现有旧桥产生的废混凝土和废石料要妥善处置，不得影响河道行洪。施工营地要设防渗临时旱厕和垃圾箱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清掏送堆肥场，施工期不设食堂，工人用餐全部外购，生活垃圾送金厂镇政府指定的垃圾点处置。

4、两桥施工地附近均有居民，禁止夜间（晚10点至早6点）有施工噪声工段施工，如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，要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，并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，得到批准后公告附近居民，做好居民工作，防止产生环境纠纷。两桥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；运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（GB12348-2008）》中1类区标准限值。

5、施工营地、桥梁预制场、钢筋加工区、仓库、物料堆放区等临时占地，工程结束后要恢复原地貌和使用功能。

6、施工场地产生扬尘区域要定期洒水抑尘；散装建材、砂料等在存放和运输时要采取围挡、覆盖等措施，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。禁止在干燥大风天气装卸散装物料，以防止扬尘污染环境；工程结束后要恢复原地貌和使用功能。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投产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由东昌环保分局认真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送至东昌环保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主题词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农村公路危桥

通化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0日